

113年度各主管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類型	計畫項目	計畫預期目標	經費門別 ^(註2)			113年度概算數(1)	112年度預算數(2)	比較增減(3)=(1)-(2)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工程)	資本門(設備)						
人事處主管							1,890,900	1,890,900				
人事處							1,890,900	1,890,900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一) 1. (1)		V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一) 1. (1)										
	2 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一)補助本府員工子女托育機構教(玩)具購置、設施設備汰換與提升人員福利及薪資等費用。 1.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業務 (1)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業務	利用就近托育，解決公教員工托育需求，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	V			200,000	200,000		由本處編列預算補助本府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用以辦理改善設施設備、充實員工福利及提升人員薪資。	提供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以促進友善育兒職場，達鼓勵生育之政策目的。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1. 行政管理 (1)人事業務	增進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的瞭解，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V			2,000	2,000		- 由本處主辦或與其他局處合辦性別主流化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或同志友善等議題，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培力。	增進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的瞭解，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達成性別平等。	
							2,000	2,000				
							2,000	2,000				
		(二)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 組織及管理 (1)組織管理	推動本處性別主流化業務	V			22,500	22,500		- 本處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以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113年度各主管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類型	計畫項目	計畫預期目標	經費門別 ^(註2)			113年度概算數(1)	112年度預算數(2)	比較增減(3)=(1)-(2)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工程)	資本門(設備)						
		(三)員工親子休閒活 1.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業務 (1)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業務	為增進同仁家庭親子間互動及交流，並鼓勵多元家庭共同攜帶子女參與親子活動，透過戲劇演出等方式認識多元家庭型態及性別角色分工，以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進而培養建立性別意識。	V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1. 發函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提報觀看需求票數。 2. 以電子郵件寄發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分配票數結果。	藉由觀賞融入性平觀念之戲劇內容，以提升本府同仁及其所攜子女性別平等意識。	
		(四)心橋園社聯誼活 1.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業務 (1)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業務	為擴大本府單身同仁生活領域，增進聯誼互動與認識機會，透過聯誼方式，認識性別差異，並促進重視性別主流化。	V			184,000 184,000 184,000	184,000 184,000 184,000	-	1. 訂定本府同仁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2. 發函本府各機關學校單身同仁參加。	辦理本府單身聯誼活動過程中，保障性別平等之參與管道。	
		(五)員工協談服務 1. 考核訓練 (1)考核訓練	透過協談服務，協助有職場、生活、身心健康或性別議題困擾之同仁，給予適當關懷及建議，打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V			1,382,400 1,382,400 1,382,400	1,382,400 1,382,400 1,382,400	-	本府設有員工協談室，對有職場、生活或身心健康困擾之同仁，藉由協談服務協助員工解決困難，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	協助有職場、生活、身心健康或性別議題困擾之同仁，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附註】：①請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盤點與機關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性別預算，再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②請協助勾選其屬經常門或資本門（分工程及設備2類）項目，並於「經費門別」欄位以「V」表達。
 ③本表請各主管機關依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分開彙總，並分別送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與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彙辦。